

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107 年 3 月 26 日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 107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。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；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；考試進行中若有拒不出場者，為維護試場秩序，可續留試場內作答但該科成績仍以零分計。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已入場應試者，50 分鐘內不得離場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；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第二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，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居留證、駕照、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）以供查驗，考生未攜帶前述證件應試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- 一、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，經監試人員查核後，得先予應試；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尋獲或補辦者，該科成績照計，否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。
 - 二、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，經監試人員查核後，得先予應試；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，該科成績照計，否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。
-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，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，得要求拍照存證，考生不得拒絕，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三條 考生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、手錶及所有物品，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：
- 一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
 - 二、將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、傳呼機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翻譯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 - 三、未經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。
-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，並於開始作答前，確實檢查電腦答案卡、試場座位、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- 一、考生自行發現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；
 - 二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六分；
 - 三、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-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- 一、誤入試場，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，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，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；但仍需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進入正確試場及座位。
 - 二、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- 第五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電腦答案卡，如因試題張數不足、印刷不清，電腦答案卡有污損或錯誤，得於發試題後 10 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第六條 考生應試不得攜帶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；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；拒不出場，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，並報請有關機關處理。
- 第七條 考生入場後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，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；若無法繼續考試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50 分鐘為止亦不得請求補考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八條 考生違反電腦答案卡上面之劃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電腦答案卡，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，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嚴禁使用修正液(帶)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。
- 第九條 考生應保持電腦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一、竄改電腦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二、無故汙損、破壞電腦答案卡或在電腦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、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，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十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電腦答案卡及試題本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一、仍繼續作答經制止不聽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。
二、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十一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電腦答案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，逕將電腦答案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十二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制止不聽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十三條 考生電腦答案卡若有遺失，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，拒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十四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：
一、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電腦答案卡。
二、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。
三、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。
四、相互交談，經制止不聽。
五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不聽。

第十五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：

- 一、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- 二、脅迫其他考生幫助舞弊。
- 三、集體舞弊行為。
- 四、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五、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。

第十六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試場秩序、考生權益等之事項，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本招生委員會討論，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分。

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，通知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，若因此侵害本會權益者，本會將依法提起告訴，追究其賠償責任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